

证券代码：000926 证券简称：福星股份 公告编号：2015-051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关联人及监事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5]51号《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的规定，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自身实际情况，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关联人、控股股东福星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谭功炎先生和公司监事会主席谭才旺先生计划于2015年7月9日起的未来3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票分别不低于200万股、2万股，增持比例均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增持价格上限为20元/股，并承诺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

本次增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九日